2025年度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采购代理

服务项目采购方案

为确保项目采购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决定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定1家采购代理机构，为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涉及贵阳市水源保护设施建设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采购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确保项目采购工作顺利开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服务。

（二）项目名称

贵阳市水源保护设施建设项目

（三）采购服务金额

按照《贵州省物价局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予以计算，供应商自行报优惠下浮率。代理服务费由实施项目的中标人支付给该代理机构。

（四）采购人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五）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负责为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涉及贵阳市水源保护设施建设项目提供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完成项目的采购工作。本项目初步预算金额为100万，具体实施金额以财政评审并经相关招标程序的实际中标价为准。

**2.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完成。

二、代理机构资格要求

（一）一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以来任意３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承诺格式自拟，但必须包含上述内容）。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３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招标（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比选）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格式自拟，但必须包含上述内容）。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响应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响应人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其它行业相关要求：

**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完成网上登记备案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注:上述资料文件均须加公章，递交投标文件时候需单独准备一份用于现场资格审查。递交投标文件时候现场检验以上资料，当场登记确认核验情况，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人资质情况的，经现场核对确认后，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未通过验证的谈判人，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收，资格审查资料不予退还，不参加后续环节。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确定采用比选方式，从机构综合能力、代理业绩、人员配置、服务承诺、代理服务费报价等对代理服务单位进行综合评审。

四、比选文件资格要求及评分条件

**详见附件，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及评分表制作投标文件。**

六、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9日17：00前递交文件，逾期递交无效。参加比选的代理机构不到场参加比选会议。联系人：姚欢琪；电话：0851-85501834。递交人应携带比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并递交相关资料。

七、递交比选文件地点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8号4楼河长处）

八、采购程序

1.拆封投标资料；

2.投标人身份及资格审查；

3.审核投标文件并评分；

4.确定中标单位候选人；

5.对中标单位候选人进行公示；

6.确定中标单位。

九、供应商的确定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组织采购小组负责评审，遵循公开、公平竞争、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比选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单位候选人。如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以现场摇号或抽签等方式进行选取。中标单位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为中标单位。

十、其它事项

**1.递交(拒收未装订及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的响应文件一式一份，需A4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2.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均应加盖响应人法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所有资料必须清晰、真实、有效、完整；因响应文件内容无法辨认、不完整或虚假所致不良后果由参与的代理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3.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包封密封处必须加盖响应人法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包封上应注明工程名称、响应人名称。**

**4.不符合装订、密封和标记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附件：2025年度委托采购代理服务项目采购方案比选文件**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2025年5月23日